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息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 9:00 时以通讯（电话会议）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洪君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、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提议：公司现任董事长郭洪君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推荐现任董事李壮担任公司董事长。李壮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3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66.67%。

董事郭洪君、魏杰、独立董事刘玉平投反对票。反对理由分别如下：

董事郭洪君认为：

“1、公司近期刚刚更换过董事长，再次更换董事长会在市场上造成不利影响，且不利于公司稳定渡过困难时期。

2、本次议案提出更换董事长的理由不充分。

(1) 关于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对公司提起仲裁事宜，我作为高金科技提名的董事，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，如存在利益冲突，可以采取其它方式解决。

(2) 关于我对“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”事项的表态，是考虑到高金科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，同时本着对公司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的。我的行为符合对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投反对票并不代表我不适合做公司的董事长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“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”事项，没有具体方案、对象不清。

因此，反对本议案。”

董事魏杰认为：

“1、公司近期刚刚更换过董事长，再次更换董事长会在市场上造成不利影响，且不利于公司稳定渡过困难时期。

2、本次议案提出更换董事长的理由不充分。

(1) 关于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对公司提起仲裁事宜，郭董事长作为高金科技提名的董事，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，如存在利益冲突，可以采取其它方式解决。

(2) 关于郭董事长对“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”事项的表态，是考虑到高金科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，同时本着对公司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的。郭董事长的行为符合对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投反对票并不代表我不适合做公司的董事长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“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”事项，没有具体方案、对象不清。”

独立董事刘玉平认为：

“1、公司刚刚更换董事长，再频繁更换董事长不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作为独立董事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大连高金申请仲裁，符合法律规定，这是股东之间合同纠纷，与郭洪君担任董事长没有关联，换李壮担任董事长纠纷仍然存在。大连高金与华东数控之间的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，我没有看到协议原文，但从公告中看到申请人表述，是排他性的。这一问题要由仲裁裁决决定，给予此种理由更换董事长不合适。

3、按照公司法规定，现任董事长郭洪君没有违反公司法行为，也没有出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作董事或董事长情形，故此，不应在此时更换董事长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

董事长李壮简历：

李壮，男，1971年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威海机床厂副厂长，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兼任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李壮持有公司股份 5,318,416 股，持股比例 1.73%，与汤世贤、高鹤鸣、刘传金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17.75% 股份。李壮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